

#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紀錄

## (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第四次會議)

會議時間：107 年 3 月 15 日上午 10:10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

主席：吳宗明教務長

出席人員：第二梯次放榜之系所主管、註冊組及招生組組長(如簽到單)

列席人員：招生組承辦人員

記錄：呂政修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107 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，計有台文所等 6 個系所辦理面試測驗。依往例由招生委員會授權教務長召集相關系所主管召開本次會議，訂定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。
- 二、各系所面試測驗業於 3 月 11 日前辦理完畢。未含考生姓名之成績冊已於會議前送交至各系所參考。
- 三、本項招生考試之正、備取生應於 3 月 22 日 9:00 起至 3 月 29 日 17:00 止，登入教務處招生資訊網(<http://recruit.nchu.edu.tw/>)，完成網路報到或入學意願登記程序。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者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- 四、已完成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及獲遞補之備取生，應於 107 年 5 月 2 日、5 月 3 日至招生系所辦理驗證報到手續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。請各系所提醒相關考生依規定時間辦理網路報到、意願登記及驗證報到手續。
- 五、各系所甄試招生缺額，將於「正取生網路報到、備取生意願登記」後補足缺額。
- 六、各系所審查及口試作業費已於 3 月 3 日授權給各單位承辦同仁。請各系所於 6 月底前，將系所作業費、審查及口試作業費核銷完畢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案由：請審訂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，第二梯次放榜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、正備取生人數及錄取名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碩士班招生考試之錄取原則請參考招生簡章第陸項「錄取原則」如附件一 (p.2) 規定。
  - 二、考生各科目成績均須達系所(學程)訂定之標準(如：英文最低標準、進入面試最低標準)，未達標準者成績清冊「錄取別」欄顯示「未達標準」字樣。
  - 三、依招生簡章規定，甄試錄取生出缺之名額得於本次招生考試補足。
  - 四、各系所組(學程)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人數彙整如附件二 (p.3)，請確認最低錄取標準、正備取生人數及正備取生名單。
  - 五、依招生簡章規定，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公告正備生錄取名單，並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。
-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各系所組(學程)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人數如附件二。

肆、散會。